

本署檔號: (34) in NTN YL 22/17
Pt. 40
來函檔號: :
電話: : 3661 4680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家芳女士

彭女士:

**回覆元朗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
議員建議討論「催淚彈的成份，對人體、動物和社區的影響及
清理其殘餘物情況」及「跟進 2019 年 12 月 18 日粉嶺公路嚴
重交通意外」的動議**

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致元朗警區的來函，
以下將逐一回應當中提及到有關元朗區治安的問題。

**1. 提出動議討論「催淚彈的成份，對人體、動物和社區的影響及清理其殘
餘物情況」**

警方使用催淚煙的目的，是為增加安全距離，減少與有關人士直接衝突，從而可以有效地進行驅散。根據供應商提供資料，吸入催淚煙主要會令皮膚及眼睛感到灼熱、鼻和喉受刺激而導致咳嗽、打噴嚏、短暫感到呼吸困難等徵狀，只要離開被催淚煙影響的地方便可於短時間內復原。就有關催淚煙的相關資訊及清理其殘餘物的方法，詳情亦可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¹。

2. 提出動議討論「跟進 2019 年 12 月 18 日粉嶺公路嚴重交通意外」

針對 2019 年 12 月 18 日粉嶺公路嚴重交通意外，相關案件已交由新界北重案組 2A 跟進調查。如區議會對此宗意外有任何查詢，元朗警區可

¹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460/102308.html>

代轉交給相關調查單位。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陳漢銘高級警司以及警民關係主任張灃騏總督察將會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元朗區議會會議。

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副本:	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本署檔號: () in NTN YL 22/17
Pt. 40
來函檔號: :
電話: : 3661 4680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家芳女士

彭女士:

回覆元朗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之議員提問

就元朗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警方席上接獲議員數項提問，現回覆如下：-

就警方會否就市民有否受催淚彈影響後遇到後遺症進行調查，元朗警區已將相關意見遞交予支援部及行動部作跟進。

有議員提及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元朗警區拾獲連有電線的手擲催淚彈殘骸，並追問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元朗警區處理示威時使用催淚彈的數目。就議員所提供的相片，元朗警區已諮詢行動部並確定該手擲催淚彈是警方使用的型號，而元朗警區在上述兩日均有因應非法集結的情況而使用催淚彈。

同時，有議員提及有催淚彈思疑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警方處理天水圍警署外的示威期間落入附近屋苑，並詢問當日使用催淚彈的情況。在當日晚上時份，天水圍警署對出有約 700 名示威者在天耀路一帶縱火及設置路障，並不斷向天水圍警署拋擲硬物及汽油彈，故警方在天耀路一帶使用催淚彈驅散人群，而警方則未有當日催淚彈落入附近民居的記錄。

另外，有議員提及有警務人員思疑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處理新田公路致命交通意外時出現不恰當行為。元朗警區已聯絡相關區議員，並將投訴轉法往

投訴警察課作跟進調查。

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 代行)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